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371號

原　　告　何在城
　　何璨娟
　　何汶娟
　　何汶瓊
　　何炯燦
被　　告　高涂素卿
　　祥瑞企業社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嘉英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
法定代理人　蘇雅琴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黃元德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力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易字第602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何在城、何璨娟、何汶娟、何汶瓊、何炯燦對本院107年度易字第602號，被告高涂素卿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對被告高涂素卿、祥瑞企業社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春慧
　　法　官　林家賢
　　法　官　吳育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